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4 財調 0006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為擴大與非農業金融機構合作，提供農漁民更多農業融資管道，農信保與台中商業銀行於106年3月新簽訂委託契約，開辦農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p> <p>(2)106年度農信保規劃拜訪105家次非農業金融機構，農信保實際拜訪407家次非農業金融機構，達成率388%，並將持續辦理宣導。</p> <p>(3)為使非農業金融機構承辦業務人員充分了解政府新農業政策及農信保保證業務之規定與送保作業流程，106年度農信保規劃辦理「新農業融資保證說明會」次及與簽約銀行合辦保證業務說明會，共計8場次。截至106年實際辦理17場次非農業金融機構保證業務說明會，達成率212.5%，並將持續辦理宣導。</p> <p>(4)106年非農業金融機構送農信保保證案件計388件，新承作保證貸款27.65億元，較105年之22.79億元增加4.86億元(約21.3%)。</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農信保修正相關規定:</p> <p>(1)修訂「業務處理準則」:放寬農信保代位清償案件之主從債務人清償後不予保證之期限，由3年縮短為1年。</p> <p>(2)修訂「保證作業要點」:為因應農漁民需求及貸款機構實務作業，將週轉金貸款年限由5年提高為7年。</p> <p>(3)訂定「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保證作業要點」:配合政府政策，協助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取得所需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資金，放寬本基金減成及不予保證相關規定，並調降保證手續費率，以利政策推動。</p> <p>2、訂定「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金融機構續捐作業要點」，並於105年10月21日經農委會准予備查。</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05.06 第5屆第75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